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贵司《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良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该问题，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检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核查公司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申报会计

师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审计等，确认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未发生本人直接或间接占用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为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2016年3月16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方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同时，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包括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

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1）询问公司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相关人员的诚信情况；（2）取得公司及相关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3）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身份证号码，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途径，查询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查询结果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注
1	新良田	91440300774121324X	无记录	无记录	公司
2	深一龙	91440300574771736B	无记录	无记录	控股子公司
3	辜中云	4324211969****4812	无记录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	赖伴来	4414241964****117X	无记录	—	董事
5	徐秋明	4301051967****1076	无记录	—	董事、总经理
6	温红均	4414211968****0030	无记录	—	董事
7	高洁	3622011970****1067	无记录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吴周兴	4211271982****0478	无记录	—	财务负责人
9	赖达光	4403071972****0059	无记录	—	监事会主席
10	曹洪涛	3412251979****035X	无记录	—	监事
11	胡文杰	4304221985****7975	无记录	—	监事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二)》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负面清单核查，主办券商采用如下程序核查公司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负面清单目录，负面清单审查标准，确认了公司营业范围，查看“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相关文件。主办券商查阅《审计报告》，并确定公司营业收入，通过wind数据库选取行业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确认行业平均水平。

(二) 主办券商对公司负面清单分析过程具体如下：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7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47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

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7 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11210 办公电子设备”。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对行业分类的规定，新良田产品主要为高拍仪、视频展台、其他产品、摄像头和加工，这五类业务中占比最高的为高拍仪，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占比分别为 89.39%、76.36%和 86.21%，因此新良田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高拍仪。

另外，主办券商从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得知文化、办公用设备定义，即“文化、办公用设备是指人们对文字、影像、声音等信息的获得、记录、处理、复制、存储、传输、还原、发布等设备的总称”。因此，主办券商从新良田产品的使用、功能上分析认为高拍仪属于“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2、判断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列示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内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要求。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1）行业平均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选取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上市公司数据以及中国宏观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如下：

表 1 可比行业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通用设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300,491.53	123	302,180.86	123	602,672.39
		区域股权市场	15,805.15	85	12,378.44	61	28,183.59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年		2015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备制造业 (C34)		新三板挂牌公司	10,386.90	421	10,826.52	421	21,213.42
		三类市场综合数据	326,683.58	629	325,385.82	605	652,069.40
		国内宏观数据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数据	121,148.45	23,301	118,578.04	24,208
可比细分数据：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C3479)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6,586.98	4	7,871.55	4	14,458.53

(2)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数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国内宏观通用设备制造业和区域股权市场数据均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09 日。

(3) 营业收入对标

①上市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新三板挂牌企业大类行业分类和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平均营收水平不具有可比性。原因如下：这四类市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不同，因此对比口径不能保持一致性，故平均营收水平不能代表行业的平均水平。

②可比细分行业数据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C3479) 不具有参考意义，原因如下：

表 2 细分行业 (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5年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累计 (万元)	主营产品名称
430694	华印机电	3,897.08	2,169.30	6,066.38	骑马装订联动机、胶订包本联动机、辊式配页机、混合式折页机
836274	泓杰股份	14,775.83	19,249.59	34,025.42	通用壁挂系列、气缸系列、天花板吊顶挂架系列、移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015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累计 (万元)	主营产品名称
					多媒体视听推车系列、投影机吊驾机系列
837308	更顺科技	1,006.00	2,085.82	3,091.82	更顺科技过塑机、更顺科技考勤机、更顺科技装订机
839085	广东威林	6,668.98	7,981.48	14,650.46	广东威林裁切过塑一体机、广东威林超薄型过塑机、广东威林充气包装机、广东威林充气包装膜、广东威林大滚筒过塑机、广东威林豆芽机、广东威林家用办公迷你型过塑机、广东威林经典切刀式切纸机、广东威林磨刀器、广东威林热熔装订机、广东威林铁盒过塑机、广东威林折叠式碎纸机、广东威林折叠组合裁刀、广东威林智能数控过塑机
总数		26,347.89	31,486.19	57,834.08	——
平均		6,586.97	7,871.55	14,458.52	——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下载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09 日

通过分析比较细分行业（C347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样本的主营产品可知，该类细分行业企业产品范围涉及面较广，不仅包括办公设备制造（比如装订联动机、考勤机），也包括机电产品、工业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比如过塑一体机、天花板吊顶挂架系列、移动多媒体视听推车系列），这会导致在经营规模、客户群体、主营业务上与新良田口径不一致。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细分行业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③由于以上行业分类的对比口径存在不一致性，进行对比会出现数据偏差，另外考虑到该行业的新颖性、可比数据的稀缺性。为了获取较为准确的行业平均水平数据，主办券商通过产品所处大类行业“C 制造业”作为总体，利用 wind 数据库，按照产品的功能对总体数据进行筛选，最终提取这 5 家涉及教学设备、视频展台的生产、销售企业作为对标的集合。

由下表可知，对标企业的主营产品都包含电子白板，电子白板是近些年兴起

的教学设备，同高拍仪一样，具有低碳环保功能；在使用上，新良田产品可以结合电子白板使用，也可以替换使用。在功能上，新良田产品同电子白板一样，都可以通过设备进行文字输入、保存等功能；在客户群体上，两者产品既可以用于商务办公也可以用于课堂教学；在工作原理上，都是采用投影实现。另外，新良田有些产品具有电子白板功能，同时还兼顾实物展示功能。

表 3 样本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年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累计(万元)	主营产品名称	行业分类
834974	天英教育	10,363.19	6,009.33	16,372.52	天英教育白板一体机整机、天英教育电子黑板、天英教育多点触控电子白板、天英教育多点触控模组、天英教育教育类软件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839149	良华科教	1,810.82	2,188.68	3,999.50	多媒体触摸一体机系列、多媒体教学一体机系列、交互式电子白板系列、教学平台管理软件、教学软件、课桌椅、良华科教多媒体触摸一体机系列、良华科教多媒体教学一体机系列、良华科教交互式电子白板系列、良华科教教学平台管理软件、良华科教教学软件、良华科教课桌椅、良华科教录播软件、良华科教视频展台系列、录播软件、视频展台系列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430729	万里智能	866.11	1,204.77	2,070.88	万里智能电子白板、万里智能订书机、万里智能普通白板、万里智能写字板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836453	锐达科技	8,949.32	6,616.19	15,565.51	锐达科技 PAD 互动平台、锐达科技互动电子白板系统、锐达科技教学一体机、锐达科技其他产品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注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015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累 计 (万元)	主营产品名称	行业分 类
430681	芒冠 股份	486.68	657.79	1,144.47	公司前期主要从事交互式电子白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注2）。	I6420 互联网 信息服务（注 2）
总数		22,476.12	16,676.76	39,152.88	——	——
平均		4,495.22	3,335.35	7,830.58	——	——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下载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09 日

注 1：C39 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这一大类其实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在行业划分上是有重合的。C391 为计算机制作，包括了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C399 为其他电子设备，包括其他未列明电子设备制作，C347 为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包括了投影、复印和照相机等。由于文化、办公用设备很多都可以与计算机连接使用，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另外，在《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办公电子设备属于信息技术类。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表 3 中的样本行业分类虽然不太一致，但依然具有可以参考比较的意义。

注 2：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可知芒冠股份在股转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 2016 年 5 月底）》发生行业分类变更，即由原先的“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变更为“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主办券商查询股转系统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 2016 年 4 月底）》，可知芒冠股份属于“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虽然芒冠股份受主营业务影响，导致行业分类出现差异，但是该企业报告期内的行业分类一致，该公司的符合搜索条件，符合对比条件，因此，将其数据纳入样本集合。

④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3,990.24 万元，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384.19 万元，两年合计为 10,374.43 万元。高于可比样本集合的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2014 年样本集合平均营业收入为 4,495.22 万元，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3,335.35 万元，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为 7,830.58 万元），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75,226.43 元、6,723,161.87 元和 2,461,181.94 元。因此公司不适用该条负面清单。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拍仪及视频展台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市场推广。所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三)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挂牌条件。

4、外销业务核查。(1) 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关于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方式已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 公司业

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①合作模式：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关单及发票，可知公司的境外销售稳定客户为英国、德国、泰国地区。公司是通过展会、网络平台等渠道与境外客户建立直接联系，向境外客户宣传公司产品功能、用途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与境外客户建立合作意向。

②定价政策：当境外客户在确定产品单价（公司会为各个业务员明确产品最低单价，通过业务员自身谈判能力，与境外客户确定产品价格，但是最终定价不能低于公司制定的最低标准）、付款方式（大部分为先款后货，少量的先货后款）、交货时间等具体细节后，客户会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③交易背景：公司境外销售目前阶段处于开发中，公司已经拥有 4 家稳定客户，这 4 家稳定客户每年每家可以确定一单至两单业务。由于公司产品属于新兴行业，国内以及国外客户对产品的用途、功能欠缺了解，公司目前境外销售收入远低于境内销售。为了稳定境外客户，加大境外销售收入，公司未来将加大产品宣传，把控好产品质量，继续加强产品功能研发，努力提高国外市场对高拍仪行业的认识。

④公司境外客户中文名称、基本情况、获取方式、销售方式：

稳定客户					
序号	客户英文全称（中文）	目前情况	交易方式	地区	获取方式
1	Scales International and Service Co., Ltd (斯克尔国际服务有限公司)	重点跟进客户，此客户为银行项目，2015 年出口额为 419,731.83 元	直接交易	泰国	公司主账户转（注）
2	SG Versandhandel (SG 维莎汉德)	每年约二单，2014 年出口额为 393,760.00 元、2015 年为 272,379.56 元、2016 年 1-5 月为 202,847.81 元	直接交易	德国	展会
3	Holtz Office Support GmbH (赫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一年约一单，2015 年出口额为 62,737.18 元、2016 年 1-5 月为 42,270.80 元	直接交易	德国	展会

4	Hill Components Limited (希尔元器件有限公司)	每年约二单, 2014 年出口额为 92,396.90 元、2015 年为 113,551.91 元、2016 年 1-5 月为 52,675.92 元	直接交易	英国	展会
偶发性客户					
5	Ethio Telecom (埃塞俄比亚电信)	2014 年出口额为 480,526.07 元	直接交易	埃塞俄比亚	阿里平台
6	IDEA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概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出口出口额为 96,220.80 元	直接交易	台澎金马关	阿里平台
7	AMBRA SOLUTIONS SERVICOS TECNICOS LTDA (安柏拉方案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出口额为 52,428.00 元	直接交易	巴西	阿里平台
8	其他零散客户	2014 年出口额为 10,432.73 元、2015 年出口额为 40,764.67 元	直接交易	—	—

注：公司主账户转指公司官网中的产品询问邮件，公司由专人将国外客户询盘与国内客户询盘分别划拨给相应负责人负责。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所有外销产品均为高拍仪，毛利率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境外销售的类别	境外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6 年 1-5 月	高拍仪	297,794.53	107,543.73	190,250.80	63.89%
	合计	297,794.53	107,543.73	190,250.80	63.89%
2015 年度	高拍仪	909,165.15	376,623.98	532,541.17	58.57%
	合计	909,165.15	376,623.98	532,541.17	58.57%
2014 年度	高拍仪	1,125,764.50	454,638.13	671,126.37	59.62%
	合计	1,125,764.50	454,638.13	671,126.37	59.62%

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商品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并通过货运等第三方确认商品已经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公司主要以订单来核算成本。按订单领用的直接材料计算材料成本，按工时分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分配采用直接成本（材料、生产工人工资等职工薪酬之和）比例法，即按照计入各种产品的直接成本（材料、生产工人工资等职工薪酬之和）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某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该产品的直接成本×制造费用分配率，符合该行业的通用成本核算制度。公司的销售成本结转是采用加权平均方法，结合公司毛利率分析，可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无异常。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对应结转成本。

(3)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外销产生的出口退税优惠分别为 120,700.13 元、84,483.12 元和 459,820.78 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 4.90%、1.26%和 7.57%，公司经营成果对出口退税的依赖度较小。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收益 26,318.23 元、汇兑收益 369.74 元和汇兑损失 249,635.33 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1.07%、0.00%和-4.1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增加披露，披露如下：自 2005 年 7 月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2015 年以来人民币升值放缓且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报告期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收益 26,318.23 元、汇兑收益 369.74 元和汇兑损失 249,635.33 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1.07%、0.00%和-4.11%，公司外销收入的价值会受到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的的影响，如果汇率上升，会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一

定的负面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未来短期内人民币汇率产生巨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项目	原币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期末汇率	本位币金额	原币金额	期末汇率	本位币金额	原币金额	期末汇率	本位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60,152.37	1.0000	460,152.37	550,745.34	1.0000	550,745.34	934,282.22	1.0000	934,282.22
	美元		6.5790	0.00		6.4936	0.00		6.119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602,159.94	1.0000	19,602,159.94	14,786,965.97	1.0000	14,786,965.97	6,853,916.79	1.0000	6,853,916.79
	美元	130,229.42	6.5790	856,779.35	68,612.92	6.4936	445,544.86	71,947.84	6.119	440,248.8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5,000.00	1.0000	95,000.00	95,000.00	1.0000	95,000.00		1.0000	0.00
	美元		6.5790	0.00		6.4936	0.00		6.119	0.00
货币资金小计	人民币	20,157,312.31	1.0000	20,157,312.31	15,432,711.31	1.0000	15,432,711.31	7,788,199.01	1.0000	7,788,199.01
	美元	130,229.42	6.5790	856,779.35	68,612.92	6.4936	445,544.86	71,947.84	6.119	440,248.83
	合计			21,014,091.66			15,878,256.17			8,228,447.84
应收账款	人民币	3,774,451.27	1.0000	3,774,451.27	3,813,632.39	1.0000	3,813,632.39	4,609,248.69	1.0000	4,609,248.69
	美元	75,829.19	6.5790	498,880.24	33,180.21	6.4936	215,459.01	37,797.63	6.119	231,283.70
	合计			4,273,331.51			4,029,091.40			4,840,532.39

报告期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收益 26,318.23 元、汇兑收益 369.74 元和汇兑损失 249,635.33 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1.07%、0.00%和-4.1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此外，公司的外销比例并不大，因此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或其他管理措施规避汇兑风险。

(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客户的订单、公司的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单、客户与公司的对账邮件、收款的银行流水等方法对公司销售和收款循环进行了内控测试，公司销售和收款循环的控制有效并得到了执行。

2) 通过取得公司财务系统导出的出口销售明细表加总合计与财务报表进行核对一致。

3) 主办券商抽取了金额大于 50 万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核实对应的货运提单、出口报关单以及会计凭证。经核查销售发票单价与销售订单约定单价一致；销售发票的品名、数量与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一致，未发现异常。

4) 主办券商抽取了重要的出口销售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查询了相关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银行进账单核对一致。

5) 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异常；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凭证与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单据核对，以确认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6) 检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销售退回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前不存在异常销售退回情况。由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7)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日的收入凭证、销售发票、报关单等与收入明细账和应收账款核对未见异常，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8)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及会计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 检查以外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折算汇率及汇兑损益计算是否正确。

主办券商已取得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针对主要境外客户《海外资信报告》，资信报告显示，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由境外主体设立，系真实存在的公司；公司股东及主要成员与新良田不存在重叠，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新良田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交易均有相应的报关单、销售订单、对账单、银行流水等，系真实发生的业务。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海关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并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新良田海外业务系真实发生，且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已经在《推荐报告》之“尽职调查情况”和《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二部分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情况”之“三 公司财务调查情况”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新良田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包括：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壹办公，837439）；深圳市达威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达威智能，837932）；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4726，公信会议）；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430681，芒冠股份）。

注：这4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围绕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生产、销售方面。因此，主办券商从公司规模，经营范围等多角度综合考虑，认为这4家公司与新良田最具有可比性和可参考性，故选取上述4家作为可比公司。

1、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办公”）成立于2008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15年11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现在的注册资本为912.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是硒鼓、墨盒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专业的打印耗材供应商。

收入具体确认政策：

(1) 海外销售

壹办公销售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场，出口销售全部以 FOB 模式进行，即客户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公司负责装船之前的境内运输，并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客户指定的船只，及时通知客户，货物销售价格不含海上运费和保险费。在 FOB 模式下，壹办公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经销售部专门负责海外销售业务的国外业务部审核，由仓库发货，货物风险自越过船舷时转移给客户，壹办公以取得海运提单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点。

(2) 国内销售

壹办公国内销售模式具体分为传统销售模式和网络销售模式两种。

① 传统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经销售部专门负责传统销售业务的国内业务部审核，由仓库发货，采取全额预收款结算方式的，以发出货物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点；采取货到付款结算方式的，以取得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点。

② 网络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电子订单，经销售部专门负责线上销售业务的电子商务部审核，由仓库发货，以客户签收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点。

2、深圳市达威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威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智能”）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现在的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达威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化音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多媒体系统技术服务。

收入具体确认政策：公司的经销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各地经销商，公司视需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如果不需要安装调试服务的，公司在发出商品经对方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如果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后经

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信会议”）前身佛山公信智能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现在的注册资本为 1,680.00 万元，公信会议主营业务为智能会议系统及相关领域的研发，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品差异化发展战略，推出的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收入具体确认政策：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4、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冠股份”）成立于 2006 年，是大屏幕互动领域的前沿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光电交互式电子白板全系列产品；铂霓钜屏显示产品；音乐楼梯、互动拼接融合等创意产品，拥有极大的试产空间。公司目前与日立、松下、NEC、长虹、创维等知名企业达成良好合作，在世界范围内拥有广泛的渠道合作伙伴。目前，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86.68 万元人民币，2015 年营业收入为 657.79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 35.16%。

收入具体确认政策：公司产品销售按公司是否承担送货义务划分为公司配送和客户自提；按销售区域划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若由公司提供配送服务的，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且由公司承担交货至指定地点义务的，按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 等方式确定风险义务的转移，风险义务转移的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第五条规定：“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新良田的国内销售模式采用经销、直销混合模式，经销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内销模式下由仓库发货，以客户签收确认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点；公司与客户普遍采取先款后货交易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双方对账确认一致后公司开票给客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外销确认时点在商品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并通过货运等第三方确认商品已经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点。公司的国外销售模式是直销；贸易方式是一般贸易；公司与国外客户大部分采用先款后货，小部分采用先货后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经销。（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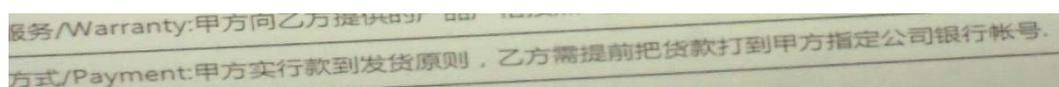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经销商销售收入	17,743,496.08	19,806,080.00	10,297,506.00
销售收入合计	39,902,357.64	63,841,945.54	27,273,484.30
占比	44.47%	31.02%	37.76%

公司会通过授权代理商作为公司在某个区域或者某个行业的代理商或者经销商进行合作。当公司与代理商确定合作方式后,公司会对产品制定价格体系表,代理商需要严格按照合同附件的价格体系表上的定价进行销售(对经销商、终端客户不同层级的实行不同价格销售)。当代理商有价格变动需求时,需要对公司发出申报请求,公司会根据产品在市场上的定位,以及出于稳定客户合作关系、期望获取大批量订单等角度出发,会适当的修改产品定价。

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为买断销售,买断代理指代理商先购得新良田产品后再售给客户,买断代理商与新良田是一种完全的“买断”的关系。代理商先自行出资向新良田进货再销售,承担签收确认后货物发生的一切风险;即在经销商签收确认货物之后,经销商即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在发生风险,如滞销、货物被盗等,均与新良田公司无关,由经销商承担货物的买卖盈亏等所有风险。

经过主办券商对相关的订单、合同等进行核查,可以发现,公司超过70%的经销商是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采购高拍仪,合同的条款如下截图。



公司没有制定退货制度,一般当客户有退货需求的时候,公司会派专人与客户接洽,了解客户退货原因,做好相关文字记录;同时,公司会积极与客户沟通,尽可能的通过换货方式解决销售退回问题。由于公司在业内为龙头企业,在产品质量上、产品功能上有较大的发言权,通常客户退货也并不是因为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质疑,多是因为公司出售的产品缺少客户所需的功能用途,所以公司在质量体系文件中制定了大量的关于客户投诉、反馈制度;同时还增加了与客户的沟通、满意度调查等相关文件;另外,体系文件还制定产品不合格率、规范不合格事项处理,以杜绝因产品质量造成退货情况的发生。目前,公司与客户通过沟通方式已经化解多次销售退回情况,客户普遍愿意采用换货方案。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经销商数量	收入合计	占比(%)	经销商数量	收入合计	占比(%)	经销商数量	收入合计	占比(%)
华北	4	2,052,545.00	11.57	6	7,856,370.00	39.67	6	3,082,720.00	29.94
华南	21	11,885,374.00	66.98	21	8,436,372.00	42.59	23	4,767,535.00	46.30
西北	2	2,461,997.00	13.88	2	1,775,637.00	8.97	2	1,031,941.00	10.02
西南	3	1,343,580.08	7.57	4	1,737,701.00	8.77	4	1,415,310.00	13.74
总计	30	17,743,496.08	100.00	33	19,806,080.00	100.00	35	10,297,506.00	100.00

②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经销商	2014年	占经销商总收入的比重
兰州瑞木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63,697.00	9.38%
杭州君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4,822.00	8.93%
广州先一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2,860.00	8.47%
南京沧田科技有限公司	1,427,330.00	8.04%
济南圣泽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1,172,895.00	6.61%
合计	7,351,604.00	41.43%

单位：元

经销商	2015年	占经销商总收入的比重
北京志诚嘉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158,295.00	29.07%
南京沧田科技有限公司	1,860,335.00	9.39%
杭州君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9,221.00	9.19%
兰州瑞木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47,439.00	5.29%
北京隆斯祥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5,720.00	5.08%
合计	10,891,010.00	58.02%

单位：元

经销商	2016年1-5月	占经销商总收入的比重
南京沧田科技有限公司	2,119,240.00	20.58%
北京志诚嘉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29,120.00	18.73%
乌鲁木齐市远大正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230.00	7.77%
杭州君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6,720.00	6.38%
成都新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9,560.00	6.02%
合计	6,124,870.00	59.48%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志诚嘉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583921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02-27	
营业期限	2002-02-27 至 2022-02-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5号楼2层2-204	
法定代表人	高晨霞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日用品、文化用品、玩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王猛、韩海云、韩福强、高晨霞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高晨霞
	监事	韩福强
	经理	高晨霞

2) 南京沧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9370009X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9-08	
营业期限	2006-09-08 至 2026-09-07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48 号 02 幢 804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新发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p>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销售及维修；网络、监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东名称	郑新发、王何生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郑新发
	监事	王何生
	经理	郑新发

3) 杭州君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544371968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1-11	
营业期限	2003-11-11 至 2023-11-10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79 号浙江统计教育中心写字楼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坚	
注册资本	5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环保设备及配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环保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p>	

股东名称	施立桂、方坚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方坚
	监事	施立桂
	经理	方坚

4) 兰州瑞木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1275104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09-02	
营业期限	1999-09-02 至 2019-09-02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科技街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闻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办公家具、劳保服装及用品、五金工具、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未经许可项目除外）	
股东名称	黄文胜、季勇胜、杨闻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杨闻
	监事	季勇胜
	经理	杨闻

5) 济南圣泽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264362443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02-07	
营业期限	1994-02-07 至 2019-12-15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7-1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道颖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打字、复印、名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影视器材，五金交电，监控器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李茂喜、李道颖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李道颖
	监事	李茂喜
	经理	李道颖

6) 乌鲁木齐市远大正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87606101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4-13	
营业期限	2006-04-13 至 2036-04-13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 196 号天禧大厦 7 楼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刁刚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与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设备，综合布线，数字监控，网络工程,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文教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及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矿山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农畜土特产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石油专用设备及仪器，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劳保用品，电厂设备，广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刁刚、张寿玲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刁刚
	监事	张寿玲

	经理	刁刚
--	----	----

7) 成都新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90929078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7-13	
营业期限	2009-07-13 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 118 号“百脑汇”资讯广场 6F-657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晓燕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耗材、配件、办公设备、电器设备、数码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教学设备、办公自动化控制设备；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软件及高新技术的开发；安防工程、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黎盛锋、何晓燕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何晓燕
	监事	黎盛锋
	经理	何晓燕

8) 昆明沧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052226212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8-29	
营业期限	2012-08-29 至 2022-08-28	
住所	昆明市鼓楼路 184 号二层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乐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	

	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名称	薛晖、余乐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余乐
	监事	薛晖
	经理	余乐

9) 北京隆斯祥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8787551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03-16	
营业期限	2000-03-16 至 2020-03-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二层 215	
法定代表人	蔡峰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陈小红、王宝山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蔡峰
	监事	王宝山
	经理	蔡峰

10) 广州先一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47587268M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4-16	
营业期限	2003-04-16 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2 号 803 房（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法定代表人	阙来宁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徐立明、黄新军、刘琳涛、徐小玉、阙来宁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阙来宁
	监事	徐小玉
	经理	阙来宁

11) 东莞市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17113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9-20	
营业期限	2011-09-20 至长期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金朗中路 488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冯雪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电子系统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信息设备、电脑配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人力搬运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平面图纸设计制作；会议、庆典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	

	影扩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骆国飞、冯雪兰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冯雪兰
	监事	骆国飞
	经理	冯雪兰

12) 合肥惠科佳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78546659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7-19	
营业期限	2011-07-19 至 2041-07-15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包河区马鞍山路文景雅居 1#A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方秀香	
注册资本	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劳保防护用品、数码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户外用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	
股东名称	张爱、郭启菊、方秀香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	方秀香
	监事	郭启菊
	经理	张爱

主办券商对公司与主要代理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根据该访谈记录，公司与主要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同时对销售状况是否异常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代理商在货款支付、销售退回等方面未发现异常。

综上，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向主要经销商投资或在经销商公司兼职的情形，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经

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准则为：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根据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记账联、发货单、销售收款凭证以及银行回单，公司在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时的具体准则为：

A.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结算价格不再影响公司与经销商对该项产品之间的结算价格，该产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将货物发送至经销商并经其验收后，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

B.公司产品交付经销后，由经销商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并由其自主决定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C.公司发货给经销商时，销售合同/订单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说明产品发货时，收入已能够可靠地计量。

D.经销商对公司的回款情况较好，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公司发货时，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公司销售为国内销售时，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由仓库发货，以客户签收确认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公司销售为国外

销售时，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并通过货运等第三方确认商品已经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对应，本月月末一次结转本月实现销售产品成本。

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退货政策以及期后存货退回情况，结合存货盘点程序对期后存货退回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期后不存在销售退货情况。

对收入入账凭证进行核查，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经测试，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通过查阅相关的订单、银行流水、出库单、发货单等，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的主要代理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在访谈过程中，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主要代理商基于公司发货时间有保证且品牌效应较好且质量稳定的原因，通常在取得明确销售意向后，才向公司采购，以降低自己的库存；而且主要的代理商终端客户基本是大型的电信、银行、保险、学校等公共事业单位，一般是需要招标采购。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主要代理商的商品，在本反馈回复日之前已基本实现了终端销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有充分理由认为新良田与主要代理商之间的业务符合商业逻辑，新良田与主要代理商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新良田主要代理商报告期内采购的公司商品已基本实现了终端销售，新良田与代理商之间的业务是真实的。

7、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请公司：（1）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2）结合业务特点及合同补充披露内销收入确认时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内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1）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客户获取方式，具体如下：报告期内，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是27,273,484.30元、63,841,945.54元和39,902,357.64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上升的趋势，特别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高拍仪上升更为明显，2016年1-5月实现的收入已经占到2015年高拍仪总销售收入的48.23%。2015年的销售总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23,939,587.90元，增长幅度为60.00%。其中，高拍仪的收入由35,669,434.88元上升至48,751,238.27元，上升幅度达36.68%；摄像头的收入由1,773,794.03元上升至11,977,281.74元，上升幅度为575.24%；而视频展台、指纹仪等其它产品也有一定的增幅。加工收入由于自身业务的饱和使得外加工收入逐年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处在高拍仪细分行业，该行业目前处于上升阶段，而公司的主要产品高拍仪具有很好的品牌效应，在2015年已经开发了北京志诚嘉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新客户，技术的过硬成熟和该领域里的名气使得公司的销售途径增多和销量也逐步上升；对于子公司的摄像头销售业务，由于在2015年和宁波波普朗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13,934,000.00元（含税）摄像头的销售合同，该合同致使子公司的摄像头收入较2014年有明显的增幅。

公司三期主要数据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采购		18,530,302.74	43,626,390.85	20,892,025.90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2,799,553.68	34,378,354.39	18,104,076.21
	直接人工	1,390,663.79	5,384,594.59	3,333,816.79
	制造费用	714,233.66	1,644,743.39	1,383,60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99,888.66	38,114,046.96	19,570,629.32
平均职工人数（新良田和子公司:深一龙）		178	164	135
其中：生产工人人数		71	68	57

从上述数据来看, 2015年度子公司的摄像头销售业务, 由于在2015年和宁波波普朗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13,934,000.00元(含税)摄像头的销售合同, 而公司该合同的毛利率较低, 原材料采购和原材料投入量相对较大, 达到1100多万。除去此因素, 可以看到, 原材料的采购和投入额呈上升趋势, 生产金额逐年上升, 每年支付的材料款也大幅增加, 公司为加快生产速度增加了生产工人人数。

另外, 公司收入增长的还有以下几个因素:

1) 深挖市场需求, 优化行业办公程序

传统扫描仪具有体积大, 扫描速度慢等缺点, 对于扫描量大的工作岗位, 如银行业务窗口、政府对外办公窗口, 传统扫描仪无法满足企业的办公需求。因此, 新良田自主研发、生产的高拍仪正好弥补传统扫描仪的缺点。新良田高拍仪具有折叠功能, 可以缩减办公占地, 在安装操作方面, 高拍仪满足主流市场需求, 在数据线供电设计方面也响应国家提倡的低碳办公, 顺应主流思想, 另外新良田高拍仪还新增拍摄、录像、录音功能, 不仅可以缩减扫描时间, 提高办公效率, 同时满足企业图像、信息采集方面需求, 让企业办公一步到位。

2) 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拓宽产品使用范围, 低碳办公设备受追捧

受益于国家提倡的节能减排绿色办公政策, 全国各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响应, 大量采购低碳节能办公设备。另外, 随着高拍仪行业的发展, 高拍仪功能的升级, 高拍仪不仅仅可以完成简单的办公应用同时还增加教学应用, 这使得高拍仪销售客户对象从原来的政府事业单位窗口对外办公拓宽到教育、金融、

通信等行业。

3)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不断推出，售前售后的力量不断加强

公司每年将销售收入的 7% 左右投入产品研发，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使用功能，丰富和完善产品系列，公司对产品像素（200 万、500 万等）到拍照幅面（A4、A3 等）、接口连接（USB2.0/USB3.0/WIFI）以及定制集成（二代证模块、指纹采集、IC 卡、磁条卡、条码识别等）都采用同步开发策略。

以教育行业的视频展台系列产品为例：2014 年销售额 1,782,716.55 元，2015 年销售额 2,414,268.92 元，较 2014 年增长 35.43%，2016 年 1-5 月销售 2,441,432.76 元，占 2015 年全年销售额 101.13%。

4) 销售渠道的不断积累与客户稳定合作

公司多年不断积累渠道合作伙伴和行业合作伙伴，并和一些行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深度软硬件集成的合作关系。

2016 年已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有：杭州君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沧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诚嘉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瑞木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5) 积极营销产品，提高品牌知名度

由于高拍仪市场知名度低，很多客户群体不了解高拍仪的用途，造成公司前期业务销量较低。为了扩大产品知名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大了产品宣传力度，公司利用会展、网络等渠道向潜在客户讲解高拍仪使用功能，让更多客户了解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

6) 提升员工质量，合理优化人员结构

公司一直致力于设计研发高拍仪，生产符合大众需求办公设备。因此，公司主要负责高拍仪及视频展台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市场推广；其子公司深圳市深一龙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为母公司生产和制造高拍仪及视频展台产品。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公司研发人员 2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重为 22.43%。公司本科学历及以上共有 3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重为 31.78%。

(2) 结合业务特点及合同补充披露内销收入确认时点。

业务特点：签订销售合同——预收合同定金（部分客户无预收款环节）——生产车间根据订单生产——成品出库——发货——通过第三方物流或者客服直接与客户确认货已经送达——确认收入。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制带软件的高拍仪系列产品，公司境内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其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在发出商品，客户（或经销商）签收确认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内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业务流程、收入认时点、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记账凭证、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发票、银行收款凭证、完税凭证、客户验收单、出库单据、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公司的内销收入确认原则：仓库货物发出，客户签收确认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点。

综上，公司的内销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

(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为：

①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和控制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经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关键控制点得到有效执行；

②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将针对各期财务数据，对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营业收入与现金流量匹配性、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匹配性进行了分析，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与现金流量向匹配，毛利率的波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相吻合；

③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各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④访谈公司两年一期主要客户，复核交易发生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与询证函一致，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服务及产品类型、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判断收入分类与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经核查，公司收入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相匹配；

⑤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选择部分客户进行期后回款测试；

⑥结合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入账或重复入账的收入；

⑦对申报期内各期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库单出发，追查至相应的记账凭证、发票、验收单等，并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出发，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凭证，与出库单、发票、验收单等原始附件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⑧会计师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真实性检查所抽查的收入金额 A	15,437,601.66	33,926,648.29	23,970,795.56
函证确认营业收入发生金额（新良田） B	6,498,787.18	13,166,629.91	7,169,027.35
函证确认营业收入发生金额（子公司：深一龙） C	1,761,264.96	13,530,970.25	2,041,429.79
执行审计程序确认的收入金额小计 D=A+B+C	23,697,653.79	60,624,248.45	33,181,252.70
函证和真实性检查重复客户确认收入金额 E	3,953,948.72	6,672,414.53	4,516,488.89
执行真实性检查程序及函证确认营业收入金额 F=D-E	19,743,705.08	53,951,833.92	28,664,763.81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收入总额 G	27,273,484.30	63,841,945.54	39,902,357.64
执行真实性检查程序及函证确认营业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H=E/G	72.39%	84.51%	71.84%

⑨执行审计程序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如下：会计师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取得的内部证据有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等，取得的外部证据为对主要客户的函证、报关单、物流签收单、投标文件等。

2)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程序为：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分类、行业特点、公司销售相关内控制度；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和销售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抽取重大销售合同及销售相关凭证，结合公司业务进行分析；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复核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和收入的函证；对公司销售执行分析性程序；审阅会计师审计报告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8、关于存货。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公司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5,163,549.61	29.67	7,190,144.92	49.81	3,485,223.86	53.46
在产品	2,373,199.44	13.64	127,024.09	0.88	104,018.58	1.6
库存商品	9,863,933.28	56.69	7,119,340.05	49.31	2,929,919.76	44.94
合计	17,400,682.33	100.00	14,436,509.06	100.00	6,519,162.20	100.00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分别占存货总额的 86.36%、99.12%和 98.40%。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订单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以及库存商品存量也随之增加。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长 113.64%，增幅显著，主要原因是当年销售订单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公司根据业务状况相应地增加了安全库存以应对突发订单需求。

公司采用的是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直销为辅的经营模式：渠道经销商（含电商）对主要的渠道销售产品型号每月下达订单；行业合作伙伴或公司直接参考招标的行业中标项目，一般由公司通用产品型号供货。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 25 天，而一般原材料采购周期在 15 天以内（少数原材料如 IC 等采购周期较长），生产测试和组装周期一般不超过 10 天。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来进行采购和生产，但为了快速供货以及应对临时的额外需求会同时预留一部分安全库存。

基于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生产模式和生产周期，公司对存货的控制主要按以下原则：对供货周期长的原材料和有可能缺货的原材料进行战略备库；通用产品型号保证 1 至 2 个月即时销售发货的安全库存；部分定制产品尽量限于定制的原材料采购周期不超过 15 天。

(2) 公司制定了《财务核算制度》及《存货管理细则》等文件，对于各类存货的分类、入库、出库、库存、盘点，安全管理等环节均规定了详细的流程和要求。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仓库作为存货内控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财务部作为监督管理部门，其他部门作为参与部门，为确保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为降低存货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不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建立健全了存

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及合同安排采购，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存货采购及销售控制程序，对仓库管理及操作进行了规定。公司通过以上存货相关制度的严格执行，确保存货核算的准确性，保持存货的合理库存，保证存货内控的有效性，降低资金无效占用，每季度会对存货进行实地盘查以及库龄分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细则的规定进行执行。

(3) 公司关于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确认、计量与结转总结如下：

① 存货确认与计量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

原材料：财务根据采购合同，仓库人员填制的入库单以及增值税发票确认原材料入库金额，未收到增值税发票做暂估处理，只收到发票未收到货物的根据采购合同与发票做在途物资处理。

在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期末未完工产品，根据材料领用加权平均单价计入在产品成本。

库存商品：生产加工完工，经 QC 部门检验合格后，仓库人员办理入库手续。财务根据材料领用加权平均价、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包装材料等计入库存商品成本。

② 存货结转

公司存货结转时点是在货物发出，客户确认签收后并确认所有权风险报酬转移时结转成本，存货发出计价标准根据当期库存商品的加权平均价。

综上，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及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中不存在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存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如下：

(1)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仓储人员访谈，并核查公司季度和年度盘点报告，公司存货盘点为季度和年度盘点，盘点由公司从财务中心、仓储部安排足够人员参与，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清查，主要是核对实物数量及关注实物状态，并编制盘点表，如有不符或毁损、陈旧、过时、残次存货随即追查原因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公司存货的特点、盘存制度和存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在评价公司存货盘点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存货监盘计划。监盘计划中的主要盘点程序为观察和抽查，其中：观察，是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已经适当整理，并附有盘点标记，以防止遗漏和重复。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未纳入的原因。在实施存货监盘的过程中，注意观察公司事先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是否得到了贯彻执行，盘点人员是否准确无误地记录了被盘点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抽查，是对公司存货进行适当抽查，将抽查结果与公司盘点记录相核对，并形成相应记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仓库人员、会计人员的陪同下实施监盘，监盘时从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数量、品种、规格、存货品质等，验证企业的盘点的准确性，同时亦应从现场实物中选取存货进行盘点，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验证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实施盘点过程中，关注公司的存货状态，有无残次等减值迹象。盘点结束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自己在存货盘点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对被审计单位最终的存货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确保其正确地反映实际盘点结果。并且制作存货监盘工作底稿、撰写存货监盘小结，对企业存货的盘点结果进行确认。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政策为：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及测算思路：公司除按订单进行生产外，会预留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以应对代理商及其他计划外的需求。存货主要是订单外的安全储备量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电子类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的速度也较快，公司的计提标准是根据其多年来制造、销售高拍仪的经验，结合企业对

超期库龄商品采用折价处理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制定的。而根据企业的历史数据显示，电子产品的变现价值与库存时间存在负相关性。而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高拍仪，原材料主要是制作高拍仪所需的各种配件。由于高拍仪的更新换代较快，堆积的库存及原材料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减值的风险升高，电子产品滞库时间越长的存货价值越低，因此选择按照存货的库存时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如新三板挂牌企业丽明科技（代码：831306）也对其存货，包括车载娱乐系统、总线接入解码系统、中控遥控系统、车用报警器等汽车电子产品及核心元器件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A、原材料、在制品风险准备计提标准：

90 天内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一年以上	废料
0	10%	30%	60%	100%	100%

B、库存商品风险准备计提标准：

90 天内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等外品	残次品
0	10%	30%	60%	60%	1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选取的丽明科技（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 831306）主要是生产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服务及产品、提供行业信息化软件开发及服务。其对电子产品等存货是采用个别认定法结合库龄分析法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对于期末存货余额，采用个别认定法结合库龄分析法计提跌价准备，库龄分析法计提跌价准备比例如下：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年以上	20.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执行询问、比对、复核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及重新计算等核查方法，认为企业基于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结合自身对超期库龄商品采用折价处理的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存

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检查存货各项目类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以确认存货各项目的核算内容是否准确；

b.对报告期采购额进行测试，抽取本期应付账款及存货账面记录，检查至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c.结合应付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d.对存货进行监盘程序，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存货状况；

e.检查生产成本计算表，重新计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以确认存货核算计价的准确性；

f.进行存货的分析性复核，计算比较毛利率的变动及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发现是否有异常现象，是否能取得这些异常现象的合理解释。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9、报告期内，公司股改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且前后任会计师审计报告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前述审计事项差异是否调整，是否对公司股改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曾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但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报告截止日确定后，由于恰逢利安达因为处罚事件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出现人员的调动和业务的调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人手不足无法抽调适当人员进行该项目的现场审计业务，经协商后双方达

成一致，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终止协议》，终止相关服务，该事项已经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通过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同时，该会议也通过了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负责本次申报项目的审计工作，并出具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已经在 2016 年 6 月 25 日和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签订了相关的业务约定书。

因此，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系因受客观因素影响，为防止该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挂牌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对中介机构进行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就该事项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并比对股改审计报告及申报审计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和申报审计报告的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一些负债的重分类，如应交税费——印花税等调整到其他应付款——其他等，现金流量表中经核对后的调整，存在的差异主要是对前任会计师一些细节性的调整，但不影响改制的净资产。具体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元

申报和股改报告的差异表（差异数=申报报表-股改报表）					
项目	时间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资产负债 表项 目	应交税费	2,272.77	1,779.54	1,908.58	主要是印花 税引起的科 目的变化
	其他应付款	-2,272.77	-1,779.54	-1,908.58	主要是印花 税引起的科 目的变化
现金 流量 表项 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23,678.11		主要是对外 币的调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2,877.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78.11	2,877.70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申报审计报告对股改审计报告的差异调整为细节性的调整，并未影响到股改的净资产；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新良田以净资产折股的情况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6]0300 号《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证实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6]第 2107 号《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系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作出，基本履行了有关审计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因此，申报会计师对股改审计报告的细节调整并未对公司股改时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造成影响。

(4)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股改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查验公司股改时的工商档案，查明公司股改程序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 日，良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就相关改制事宜提请股东会审议。

2) 2016 年 3 月 16 日，良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全体股东同意对深圳市新良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按照现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3、全体股东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对深圳市新良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以审计后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4、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5、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改制相关事宜。

3) 2016 年 4 月 2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6]第 2474 号《审计报告》，确定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621,596.74 元。

4) 2016 年 4 月 22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16)第 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良田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127.88 万元。

5) 2016 年 4 月 22 日，良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胡文杰为股

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16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确认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621,596.74元,按照1.6192:1的比例折股,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13,621,596.74元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赖达光、曹洪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文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7) 2016年4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辜中云为董事长,聘任徐秋明为总经理,王淑英为财务负责人,高洁为董事会秘书。

8) 2016年4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赖达光为监事会主席。

9) 2016年4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21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3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4,127.88万元,以股改基准日经审定的净资产作价人民币3,562.16万元,其中人民币2,2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余额1,362.1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10) 2016年5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4121324X的《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新良田股改时的工商档案,确认公司已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其《公司章程》、《深圳市新良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决定》等文件进行了备案。

综上,鉴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所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公司在股改后及时向工商部门完成了备案并已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此外,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股改

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确认，未出现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导致净资产变动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2016年5月3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改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对股改审计数据进行了细节调整，但并未影响公司股改净资产数据，对公司股改的有效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股改程序，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10、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4,216,207.79	3,986,185.40	4,614,900.59
营业收入	27,273,484.30	63,841,945.54	39,902,357.64
占比	15.46%	6.24%	11.57%

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对象，结合业务特点制定了不同的收款政策，具体如下：

类别	收款方式	发货原则	合同\协议	对账	催款
代理商	根据代理商协议、收预收账款	信用期内： 根据协议发货 信用期外： 不发货	代理合同约定合作期限、信用额度、回款周期、收款发货原则、发票开具方式	根据每一单合同进行及时对账，并取得对方对账无误确认。	由财务部销售会计提供客户欠款信息，销售部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催款并反馈催款结果。
政府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国企	根据销售合同执行	根据销售合同执行	财务部对合同或者协议的合法、合规的权利与责任进行审核。	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期限进行客户对账。	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期限，由财务部销售会计发出欠款信息，销售部对欠款进行催款。
合作时间不久的客户	原则上收全款，个别订单经相关领导审批的预收款也必须达到60%。	原则上先款后货，对于个别领导审批订单必须收到60%预收款项才予以发货。	审核合同的合法合规及的权利与责任，原则上先款后货，对于个别领导审批订单，预收款达到60%。	根据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客户对账。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收款期限，由财务部销售会计发出欠款信息，销售部对欠款进行催款。

综上，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一般保持在1-2个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98%、99.28%和75.04%，均在70%以上，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而且已经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相比较而言，国企、政府事业单位、上市公司，这类客户的账期会较其他类客户稍长，但因为这类客户的企业信用良好，公司只用根据合同收款约定

期限进行客户对账并确认对账结果，提醒客户及时付款即可。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没有大额冲减发生。

(4)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壹办公	芒冠股份	新良田
1-6 月	1	5	1
7-12 月	5	5	1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30	30
3-4 年	40	50	50
4-5 年	40	80	80
5 年以上	40	100	100

如上表所述，除 1 年以内外，公司在其他账龄段应收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较为一致或更为谨慎。

经过访谈和调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绝大部分客户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执行，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同时，公司较可比公司在应收款项的管理上有明显的优势，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优于可比公司（如下表所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 1% 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政策谨慎。

期间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5 年度	芒冠股份	5.84
	壹办公	7.37
	新良田	14.40
2014 年度	芒冠股份	0.94
	壹办公	5.32
	新良田	8.61

(5)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期后收款银行回单，核实公司回款情况较好，

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27.33万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收回372.42万元，占比87.15%。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物流签收单，通过查看销售合同及订单、货物出库单、物流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往来询证函等文件，同时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收入真实发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曾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参见本反馈回复意见之“问题九”之回复；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出具承诺函如下：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所及经办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律师宋征、阮湘安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所及经办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会计师庾自斌、何华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所及经办深圳市

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评估师李强、王莉莉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之前没有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1)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3) 本次反馈文件将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 主办券商将在本次反馈回复工作完成后，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挂牌之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各自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豁免申请的情形。同时本次反馈文件将按照指定日期予以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在反馈审查期间，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已将其名称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办券商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之“（三）会计师事务所”处对中介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列示如下：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联系电话：0755-83692601

传真：0755-83692605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华、庾自斌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反馈意见回复》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朱岩

项目负责人: 姜俊

项目小组成员: 莫林娜 李翔 杨天^意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